

拍摄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共同信守。

一、合作项目：享道出行 2019 员工团建会

二、拍摄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和 1 月 25 日

三、拍摄地址：嘉定蓝宫大酒店

四、具体事项

(1) 在双方协定日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月 21 日提供人员：摄像师、摄像助理 器材：佳能 5D4、24-70MM、70-200MM、16-35MM、LED 灯 3 支、手持稳定器 1 个、三脚架等附件。

1 月 25 日提供人员：云摄影师 2 个 (含平台 设备 后台修图) 摄像师 2 位 器材：索尼 280 摄像师 1 台、佳能 5D4、24-70MM、70-200MM、16-35MM、LED 灯 3 支、手持稳定器 1 个、三脚架等附件。

后期剪辑 2 篇：5 分钟左右 MV 剪辑 1 支 和 3 分钟左右年会花絮视频剪辑 1 支

(2) 年会拍摄可提供 1 个现场 LIVE 信号上大屏。

(3) 素材交付方式：各摄像机位素材和照片拷贝硬盘交付 (甲方需提前准备 2T 硬盘)。云摄影相册照片至少保存 2 年。

(4) 乙方保证拍摄当天的工作人员提前到达现场，并在商定的时间做好所有拍摄准备工作。

(4) 甲方应积极的协调拍摄现场的人和事。确保拍摄能顺利进行。

五、费用：共 16000 RMB 元整。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六、结款方式

拍摄前预付全款的 50% 即 8000 RMB 大写：捌仟元整，拍摄成果交付后 2 个工作日内付尾款。方式：网络转账，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会展服务费)。

开户名：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69251872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准时支付乙方费用。

甲方对知晓的乙方的报价、技术数据等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进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项目的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拍摄工作。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活动执行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止活动项目的执行。

乙方对知晓的甲方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图纸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违约及赔偿

1、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损失费用。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项目被迫中断或者导致甲方增加项目支出，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金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办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项。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误时，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在本合同执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代表：高原 13910740774

签章：

乙方：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759 号 D 座 809 室

代表：魏伟 18616361051

签章：

